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原小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龍光

被　　告　陳偉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5年度原簡附民字第4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5元，及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,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明知自己並無履行之能力及意願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12日0時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以不詳超商多功能媒體機招呼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且未向原告表明身上無資力亦無其他可資付款之方式之重要事實，使原告誤信被告有履行給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，而搭載被告，於同日2時48分許，抵達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之目的地，應付車資3,475元，詎被告接續前一詐欺得利犯意，向原告佯稱會以轉帳匯款之方式支付車資，惟均未履行，致原告受有3,475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不法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，受有3,475元損害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原簡字第99號判處被告犯詐欺得利罪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資佐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本件請求應予准許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有上揭不法情事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兩者間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4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執行。

六、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